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皖0111民初9257号

原告：王天琴，女，汉族，1956年10月7日出生，住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

委托代理人：伍凯，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聪，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李影，女，汉族，1980年3月16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委托代理人：任大帅，安徽大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梁进，男，汉族，1977年1月16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原告王天琴诉被告李影、梁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1月1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程大光独任审判，于2017年1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天琴及其委托代理人伍凯、王聪，被告李影、梁进均到庭参与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因案件事实较为复杂，双方当事人分歧较大，我院遂裁定转为普通程序进行审理，由审判员程大光、人民陪审员杨甫红、人民陪审员邹晓琳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4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天琴的委托代理人伍凯、王聪，被告李影的委托代理人任大帅，被告梁进均到庭参与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天琴诉称：原告与两被告系亲属关系，原告与被告李影母亲系姐妹关系。2012年因被告李影与被告梁进家庭生活经营需要共向原告借款20万元。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被告出借了借款20万元本金。被告李影向原告出具借条，但时至今日两被告未能偿还原告借款，被告的行为已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据此，原告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特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一、两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本金20万元；二、本案所有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被告李影辩称：本案借款属实，钱是我借的，我愿意偿还。

被告梁进辩称：对借款事实不认可，我与李影已经离婚三年，我对借款不知情；另我的收入可以维持家庭生活，不需要借钱，且本案借款并未用于家庭生活。

经审理查明：原告王天琴与被告李影母亲系姐妹关系。2012年，被告李影向原告借款，原告通过其子白某于2012年12月21日、2012年12月23日分别向李影转账150000元和50000元。2013年1月7日，李影出具借条一份确认借到原告200000元。后因李影一直未能偿还该款项，原告于2013年起向李影陆续进行催要，因催要未果遂于2016年国庆期间向梁进催要。其后，因二被告一直未能偿还，致原告诉讼来院，请求判如所请。

另查明：被告李影与梁进原系夫妻关系。2007年8月20日，二被告登记结婚。庭审中，二被告均陈述双方婚后约定个人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双方，后因感情不和于2011年底开始分居。2013年10月15日，二被告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该协议第四条约定：“双方个人名下存款归个人所有，个人衣物归各自所有，女方在外的投资款及收益归女方所有，双方个人债权、债务由各自承担和享有”。

庭审过程中，被告李影陈述其借款用途系因朋友用钱需要，原告王天琴表示对被告李影的借款用途并不清楚，且一直认为二被告夫妻感情良好，自2016年方得知二被告离婚事实。

以上事实，由原、被告的当庭陈述，以及原告所举的借条、转账记录、证人白某的证言以及被告李影提供的银行流水，被告梁进提供的离婚证明等证据在卷佐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原告与被告李影之间的借贷关系是否成立并生效以及在此前提之下被告梁进是否负有还款义务。

本案中，根据原告所举《借条》原件以及银行转账流水，足以证明其与被告李影形成借贷合意且原告实际已经提供200000元贷款，故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另双方在《借条》中虽未约定还款期限，但该款项经原告催要，被告李影应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故对于原告诉请被告李影偿还其借款200000元，本院予以支持。

原告主张本案借款发生于二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梁进应当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被告梁进抗辩认为其与李影已于2011年开始分居，且案涉款项并未用于家庭生活，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首先，原告当庭表示对原告李影的借款用途不知情，李影辩称其向原告借款系因朋友用钱所需并提交银行转账流水一份，但该流水中所反映的系李影卡号为62×××98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自2013年1月15日至2013年3月3日期间）的交易明细，期间该账户有5000元至100万元不等的资金往来，但该流水无法反映与原告于2012年12月转账出借李影的200000元之间的关联性，且该流水中所显示的来往账户亦无法明确具体对象，故被告李影抗辩案涉款项系借给朋友，本院不予采信；其次，本案中，原告向被告李影出借款项时，双方并未明确约定系李影的个人债务，另二被告在庭审中虽均陈述因夫妻感情不和分居，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约定个人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但原告长期居住于安徽滁州，二被告居住于安徽合肥地区，二被告亦当庭陈述很少回李影娘家，故原告对二被告的夫妻感情状况以及财产约定不知情，符合客观常理；再次，被告梁进在第二次庭审中陈述李影婚后一直没有稳定职业，虽双方各自经济独立，但对于家庭必要生活开支均有负担，李影可能与朋友合伙经营开过服装店，另结合被告梁进所举的《离婚协议》，双方在该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个人名下存款归个人所有，个人衣物归各自所有，女方在外的投资款及收益归女方所有，双方个人债权、债务由各自承担和享有”，可见，李影在与梁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有对外投资的习惯，故李影在与梁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向原告借款，在其借款用途不涉及非法融资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下，应当认定为李影个人谋生的经营行为，其投资收益应用于家庭共同生活。综上，本案债务应认定为被告李影与梁进的夫妻共同债务，被告梁进应对案涉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李影、梁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天琴借款20000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300元，保全费1520元，合计5820元，由被告李影、梁进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程大光

人民陪审员　　杨甫红

人民陪审员　　邹晓琳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书　记　员　　阮继贤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